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15-0015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15-DCZX-G2026-001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江苏天亦霖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 120 号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88 号 4 幢 10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 年度江宁区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防治服务采购详细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一、技术规程要求

1、避让区（物）调查

对防治作业范围内的蚕桑、鱼、虾、蟹、蜜蜂、蚂蚱、蝎子等养殖区等避让区（物）进行标注。次生灾害控制区域采用林间网幕实施人工摘除、修剪及掩埋方式进行防治。

2、防治作业质量监测

2.1 防治用药及作业工人考勤记录

由专职人员对防治用药品种、配比、现场配制情况、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所用药剂须使用无公害农药，原液及配制液要提取样品留存；同时专人作业工人考勤。

2.2 严格监测防治效果

如果发现防治效果不佳，及时调整药剂配比，加大剂量和喷药次数。

3、防治效果评定办法

3.1 评定指标

以“有（活）虫株率”作为施药防治食叶害虫效果评定的主要指标，叶片保存率作为参考指标，其合格的标准为叶片保存率达到85%以上，其中美国白蛾有虫株率达到2%以下。

3.2 防治当代效果评定

以防治前虫情调查固定样点为基数，以有虫样点为重点，每个街道抽取30%的固定调查样点，每个样点调查60-100株样树，调查统计防治后有存活幼虫的株数及每株活虫数量，计算有虫株率，方法同前，目测、定性记载各调查样点林木叶片保存情况。如果固定样点外发现有活虫或有明显受害状的林木，则应设定临时调查样点进行详细调查，临时样点设立的总数不超过固定样点的50%，临时样点的抽样、调查方法与固定样点相同。

3.3 防治后各代效果评定

在美国白蛾幼虫网幕盛发期，调查防治区域内固定样点、临时样点的有虫株率，作为持续控制防治后各代疫情的依据。其抽样、调查及临时样点设立方法与防治当代相同，检查各调查样点内60-100株样树上是否有幼虫网幕，破网后抽样调查每株样树上是否有幼虫危害，蛹期、成虫产卵期调查是否有蛹、卵块，凡是查出有卵或幼虫（网幕）或蛹的树木，均记有虫株，汇总统计各调查点的有虫株率。

4、评定结果的应用

4.1 抽查样点的代表范围

调查样点的代表范围以行政村内公路、林区小班、自然村、宾馆、机关、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为统计单元。以村庄片林、道路沟河两侧林带、成片造林、易发区域林木等不同类型林相进行随机抽查。

5、不合格面积核减办法

以街道为单位，抽取的固定、临时样点，经调查统计认定为不合格样点，则样点所代表的统计单元的防治面积应在该街道的防治面积中予以核减。如果街道同批次抽查的样点中有30%以上为不合格样点，则该街道防治面积在全区总的防治面积中予以核减。

同一样点在防治当代和防治后各代多次出现不合格时，不重复核减防治面积（只核减一次）。

二、工作要求

1、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美国白蛾及杨舟蛾类等食叶害虫的监测结果，全年对美国白蛾不同时期的幼虫发生重点地区精准开展喷药防治服务不少于三次，对杨小舟蛾不同时期的幼虫发生重点地区精准开展喷药防治服务不少于五次。重点地段、发生较重地区在地面防治基础上，结合无人机防治，合理增加打药次数，增强防治效果。

2、对次生灾害控制区域林间网幕实施人工摘除、修剪及掩埋；在重点区域适时释放周氏啮小蜂寄生蛹进行生物防治。

3、做好各项防治记录、防治影像、施工轨迹等台帐。

4、确保叶片保存率85%以上，美国白蛾有虫株率2%以下。

三、对供应商的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合格有效覆盖本项目技术服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具有大型车载式高射程喷雾机1台以上（技术参数标准：

静风条件下垂直射程大于30米、水平射程大于50米）；配备背负式烟雾机或喷雾机20台以上，须提供购买发票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照片及视频资料；另需书面承诺上述设备均投入本项目使用，格式自拟。

3、供应商必须熟悉江宁区地形地貌。

4、供应商必须熟悉作业范围的避让区（物），避免造成纠纷。

5、防治以地面化学防治、人工清理为主，无人机防治、生物天敌防治为辅，使用药物为阿维菌素、灭幼脲、甲维盐等无公害农药。

6、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跟踪审计单位对美国白蛾、杨舟蛾类等食叶害虫防治服务工作进行跟踪检查，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工作人员采取改正扑救措施。

四、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不认可服务内容，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服务验收包括：服务提供的全过程、相关文字、图表、照片、视频等，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完整的台账资料，并通过跟踪审计。

3、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服务的所有资料提供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提供服务及本款规定的材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应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14916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5-DCZX-G2026-0015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条件

（1）项目工作量完成过半后，由跟踪审计单位出具已完成工作量审核清单，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后付合同款的50%；

（2）乙方完成全部作业内容，并提交完整台账资料，项目通过全部验收后，付清余款。

4、付款方式

（1）工作内容完成，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拨付以实际防治面积为准，不高于5元/亩次为标准，中标金额为上限。

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

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人伤亡，养殖区药害，农户损失，环保处罚全部由乙方兜底赔偿。若因上述事由导致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11.禁止转包分包挂靠，查实后甲方可解约及主张20%合同价款。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执贰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120号 日期：2026年7月10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江苏天亦霖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025-866623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朝天宫支行 帐号：545661702384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88号4幢1002室 日期：2026年7月10日